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62 号

## 目 录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62 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586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太和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太和水管理层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太和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太和水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太和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尤振审字[2026]第 0586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4,789,439.81		103,358,254.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10,447.73		18,438,508.4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		17.8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劳务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5,440.83	租赁收入	348,241.84	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和租赁业务除外。	612,568.64	工程款延迟付款利息	378,600.44	工程款延迟付款利息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91,505.98	贸易业务净额法收入	17,625,498.75	IT产品销售收入和功能性算力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80,932.28	农产品销售收入	86,167.41	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10,447.73		18,438,508.4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股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股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2,678,992.08		84,919,746.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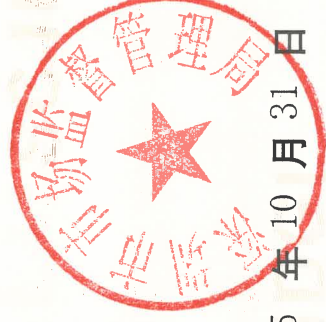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陆建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761025136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5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陆建香 110102050582

4
5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13